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6.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5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5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

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十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第 廿四 條 (刪除)
- 第 廿五 條 (刪除)
- 第 廿六 條 (刪除)
- 第 廿七 條 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第五十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